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

原告 吳克書

訴訟代理人 蘇靜雅律師

被告 張紹湘

陳秀雲 福建省福清市○○鎮○○村○○○000
0號

賴振英

賴瑩綱

賴杜綱

賴富美

吳榮新

0000000000000000

吳政學

0000000000000000

吳依伶

戴子然

戴局衡

戴久富

戴子順

兼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戴雲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原告應於10日內提出張紹夫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